

公告编号：2018-018

证券代码：834447

证券简称：格林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格林生物

证券代码：834447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 幢 3 单元 2 层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盘后协议转让

股份变动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格林生物、公司	指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749,333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由10.00%变更为15.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08897028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石大光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 幢 3 单元 2 层 1 号

注册资本：66666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
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管理；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需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受让前，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500,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本次股份受让后，持有
公司股份 1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已 发行比例	所持股份性 质及性质变 动情况	权益变 动方式
西藏大时代 移动互联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	格林 生物	人民币 普通股	11,500,667	10.00%	非限售股 11,500,667 股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已 发行比例	所持股份性 质及性质变 动情况	权益变 动方式
西藏大时代 移动互联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	格林 生物	人民币 普通股	17,250,000	15.00%	非限售股 17,250,000 股	盘后协议转 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让格林生物 5,749,333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格林生物于201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格林生物5,749,333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500,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受让后，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格林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4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 让 股 份 数 量 (股)	受 让 股 份 数 量 (股)	权 益 变 动 达 到 规 定 比 例 的 日 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500,667	10.00%	0	5,749,333	2018年7月9日	17,250,000	15.00%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格林生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格林生物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附件：权益变动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沈北路 176 号
股票简称	格林生物	股票代码	8344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 幢 3 单元 2 层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转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11,500,667 股，持股比例：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17,250,000 股，持股比例：1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该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大时代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